附件2

《关于实施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

排放标准限值b有关要求的通告》

的起草说明

按照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18，以下简称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，以下简称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）规定，本市计划实施上述两项标准的限值b，并编制《关于实施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有关要求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现将《通告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情况

按照国家标准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和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要求，2019年以来本市在用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执行国标限值a。同时，标准规定对于汽车保有量达到500万辆以上，或机动车为当地首要空气污染源，可提前选用限值b。截至2022年底，本市汽车保有量超过625万辆，移动源是本地PM2.5污染的首要来源，具备提前执行限值b的基本条件。为进一步减少本市机动车污染排放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本市计划提前实施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。

1. 制定依据

按照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和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两项国家标准要求，本市具备执行限值b的基本条件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，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限值，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因此，本市实施相应排放限值，有充分的法律依据。

三、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

1.实施时间

自2024年7 月1日起实施

2.实施范围

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或在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检测的车辆，排放污染物检测应符合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和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规定的限值b要求。

采取双怠速法、自由加速法等对在用汽车进行监督抽测时，采用限值b的1.1倍进行判定。

四、环境效益评估

经初步分析评估，加严检测限值能更有效识别高排放车辆，与经济鼓励、交通限行等政策形成“组合拳”，更有利于促进高排放车淘汰。初步测算年均减排各项污染物总计约570吨。